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

提案一覽表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頁碼
一、 新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圖書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內部稽核管理作業程序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2. 為維護本校資訊設備、網路、系統及資料使用安全，並落實執行資訊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稽核工作，擬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要點。 3. <u>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議通過。</u> 4. 檢附要點(草案)如附件。 5.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01-02
二、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圖書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13 年 4 月 23 日高教深耕資安強化專章精準訪視委員建議，本校資安長改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並移除校長擔任委員一職。 2. <u>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議通過。</u>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後條文。 4.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03-06
三、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配合 113 年 3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正式施行</u>，依性平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及參照教育部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爰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3.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07-12
四、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5767 號函修正之「113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u>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自辦評鑑籌備交流會議資料辦理。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3.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13-22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頁碼
五、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提高本校自籌收入精進方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建議，各計畫管理費支援水電費之比率擬調整為至少 80%。 2. 檢附修正內容如附件。 3.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23-31
六、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使委員任務能與時俱進，特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 2. 附正對照表。 3.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32-33
七、修訂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獎勵審議原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審議原則前次修正為 108 年，為解決敘獎標準過於限縮，且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及參考友校修正規定，爰新訂本審議原則第二點第七項、第十點規定。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34-38
八、有關本校辦理 70 周年校慶全校行政人員補休事宜，提請討論。 【無附件】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 70 周年校慶活動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有關全校行政人員補休事宜，擬定兩方案供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一：自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擇日補休完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註：本校 65 周年校慶係採行方案一，於當年年底前擇日補休 (2) 方案二：統一調整補行上班日，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補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註：國慶日(10月10日)適逢星期四，因應11月2日(星期六)校慶，全校統一提前於10月11日(星期六)補休，爰於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3日(星期日)將連續放假4日。 2. 通過後，行文通知全校各單位。 	無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頁碼
<p>九、續簽本校與中國大陸地區北京師範大學之交流合作約定書（草案），提請討論。</p>	<p>國際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京師範大學是中國大陸「雙一流 A 類」和原「985 工程」、原「211 工程」重點大學。是以基礎文理學科、教育學、心理學為主的大學。現北京校區現有全日制大學部生 9,643 人，全日制研究生 13,000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4,742 人；北京師範大學現有專任教師 2,606 人，其中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1,938 人。 2. <u>兩校於 1999 年 1 月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書締結為姊妹校。</u> 3. 檢陳兩校交流合作約定書(草案)如附件。 4.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p>39-41</p>
<p>十、續簽本校與澳門地區澳門城市大學之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提請討論。</p>	<p>國際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門城市大學是澳門的綜合型大學，設有商學院、數據科學學院、金融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葡語國家研究院等 9 個學院，共提供 11 個學士學位、19 個碩士學位、14 個博士學位課程。 2. <u>兩校締結姊妹校始於 2017 年 5 月。</u> 3. 檢陳兩校合作備忘錄和學生交換協議書如附件。 4.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p>42-47</p>
<p>十一、續簽本校與中國大陸地區華中師範大學之學生交換約定書（草案），提請討論。</p>	<p>國際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中師範大學是中國大陸教育部直屬重點綜合性大學，是「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下設 29 個學院、60 餘個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現有專任教師 1,892 人，全日制在校生 30,255 人，其中大學部學生 17,813 人、研究生 10,892 人、留學生 1,540 人。 2. <u>兩校締結姊妹校始於 2012 年 5 月，當時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和學生交流協議書。</u> 3. 檢陳兩校學生交換約定書（草案）如附件。 4.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p>48-50</p>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一、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p>	<p>圖書資訊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內部稽核管理作業程序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2. 為維護本校資訊設備、網路、系統及資料使用安全，並落實執行資訊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稽核工作，擬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要點。 3. <u>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議通過。</u> 4. 檢附要點(草案)如附件。 5.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要點(草案)

113年5月8日113學年度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資訊設備、網路、系統及資料使用安全，並落實執行資訊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稽核工作，特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內部稽核管理作業程序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稽核相關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
- 三、資訊安全稽核區分如下：
 - (一) 外部稽核：指由機關或單位委託專家、學者或專業資安稽核廠商之公正第三方規劃辦理之稽核作業。
 - (二) 內部稽核：指由本校對內部單位自行規劃辦理之稽核作業。
- 四、資訊安全稽核頻率如下：
 - (一) 「外部稽核」得視本校資安業務實際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辦理。
 - (二) 「內部稽核」作業次數，依據本校內部稽核管理作業程序書規定每2年辦理1次，必要時可視需求不定期辦理。
- 五、各單位應指派資訊安全管控人員一至二名，作為所屬單位資訊安全稽核及其他應辦事項之聯繫與維護窗口。
- 六、各受稽核單位於稽核前均須填列資安稽核相關表單，並備妥相關文件，以利稽核；且實施稽核作業時，得調閱受稽單位有關資料、實地測試及檢查資訊軟、硬體設備使用情形。必要時，得由資訊相關人員或資訊安全稽核人員提供說明及專業諮詢意見。
- 七、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實施範圍，應以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為主，參酌本校資訊現況，針對下列事項，稽核其系統存取有無異狀及實施情形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一) 資產管理。
 - (二) 人力資源安全。
 - (三) 實體與環境安全。
 - (四) 通訊與作業安全。
 - (五) 存取控制。
 - (六) 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八、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綜合分析機關資訊系統特性、系統存取政策、系統異常存取狀況及授權規定或其他使用管理規定，據以研(修)訂稽核項目，擬訂稽核計畫經管理審查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目的、稽核日期與行程、稽核範圍、稽核對象、稽核項目、稽核作業方式、評核原則與報告撰寫及處理等。
 - (三) 依據稽核結果就優缺點及改進措施提出書面報告，陳報資安長，並協調缺失單位確實檢討改進，必要時得實施複查。
 - (四) 前款報告內容包括：稽核時間、受稽核單位、稽核結果處理及建議事項等。
- 九、本要點經「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二、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p>	<p>圖書資訊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13 年 4 月 23 日高教深耕資安強化專章精準訪視委員建議，本校資安長改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並移除校長擔任委員一職。 2. <u>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議通過。</u>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後條文。 4.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資訊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主任、學生會代表兩人為當然委員，共計二十七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校外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p>	<p>二、本委員會以<u>校長</u>、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資訊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主任、學生會代表兩人為當然委員，共計二十七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校外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p>	<p>依據 113 年 4 月 23 日高教深耕資安強化專章精準訪視委員建議，本校資安長改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並移除校長擔任委員一職。</p>
<p>三、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資安長)一人，由<u>校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u>擔任。另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代表一人(資安代表)，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兩者任務如下：</p>	<p>三、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資安長)一人，由<u>校長</u>擔任。另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代表一人(資安代表)，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兩者任務如下：</p>	<p>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章第 11 條規定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79797 號函辦理。</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9年11月12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8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9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8日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訂定本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資訊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主任、學生會代表兩人為當然委員，共計二十七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校外委員任期二年，採學年制。
- 三、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資安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擔任。另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代表一人(資安代表)，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兩者任務如下：
 - (一)資安長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之監督。
 2. 召開與主持資訊安全會議。
 3. 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之核可。
 4. 召開與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5. 提供必要資訊安全相關支援(經費、人力、時間)。
 6. 內部稽核結果查核。
 7. 協助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代表人進行必要的跨部門溝通。
 8. 負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一階文件的核可
 - (二)資安代表
 1. 協助、代理資安長召開與主持資訊安全會議。
 2. 負責規劃、建立、實作、監督及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一階文件的審查。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二、三階及四階文件的核可。

5. 資訊安全事務之分配、協調與督導。
6. 資訊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審查。
7. 協調相關人員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四、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組」、「內部稽核組」負責資訊安全業務推動，各組成員由資安代表指派，兩組工作說明：

(一)資訊安全組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維護。
2. 資訊安全政策擬定。
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管理審查。
4. 資訊資產面臨之風險監督。
5. 協助權責單位進行矯正措施之實施。
6. 矯正措施之審查。
7.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執行。
8. 其他重要資訊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9. 資訊安全技術規範之研議、評估、建置。
10. 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之資訊系統之維護與資訊機房之系統網路管理與操作。
11. 相關資訊管理作業之規劃與管控。
12. 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監控。
13. 相關資訊作業之協調與管制。

(二)內部稽核組

1.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規劃、執行、追蹤。
2. 矯正措施之核可。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資安長主持；資安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委員會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或具法律背景學者專家出席指導。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如係遠地（三十公里以外）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本要點經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三、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p>	<p>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113 年 3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正式施行，依性平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及參照教育部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爰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3.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說明		
配合 113 年 3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正式施行，依性平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及參照教育部 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爰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特制定本要點。</p>	<p>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特制定本要點。</p>	<p>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授權依據之條次。</p>
<p>二、 本校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每任兩學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工作之相關行政主管、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名、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共同推選代表一名，女性代表需過半數以上。</p> <p>(二) 相關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業務主管六人。</p> <p>(三) 職工代表：由職員二名、技工友一名，女性代表需過半數以上。</p>	<p>二、 本校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每任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工作之相關行政主管、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名，女性代表需過半數以上。</p> <p>(二) 相關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業務主管六人。</p> <p>(三) 職工代表：由職員二名、技工友一名，女性代表需過半數以上。</p>	<p>一、本要點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教師代表推選單位。</p> <p>二、第二項第四款酌修學生代表委員會名稱。</p>

<p>(四) 學生代表：由<u>學生會</u>推選代表二名、學生宿舍自治<u>委員會</u>推選代表一名，女同學代表需過半數以上。</p> <p>(五)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三名。</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四) 學生代表：由<u>學生自治會</u>推選代表二名、學生宿舍<u>自治會</u>推選代表一名，女同學代表需過半數以上。</p> <p>(五)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三名。</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p> <p><u>(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性平法第9條第1項、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7條之授權依據新增本條次。</p>
<p>四、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遴聘主任秘書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事務。</p>	<p>三、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遴聘主任秘書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事務。</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p>五、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5條之授權依據新增本條次。</p>
<p>六、 本會任務如下：</p>	<p>四、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性平法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說明。</p>

<p>(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87年4月15日8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87年5月5日台(87)訓(三)字第87044085號函同意備查

94年3月9日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特制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每任兩學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工作之相關行政主管、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名、**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共同推選代表一名**，女性代表需過半數以上。
- (二) 相關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業務主管六人。
- (三) 職工代表：由職員二名、技工友一名，女性代表需過半數以上。
-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二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選代表一名，女同學代表需過半數以上。
- (五)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三名。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四、**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遴聘主任秘書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五、**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四、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p>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5767 號函修正之「113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自辦評鑑籌備交流會議資料辦理。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3.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並分成必須符合之「基本指標」，以及檢視是否績優之「關鍵指標」：</p> <p>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p> <p>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p> <p>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p> <p>五、學生學習成效。</p> <p>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p>	<p>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並分成必須符合之「基本指標」，以及檢視是否績優之「關鍵指標」：</p> <p>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p> <p>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p> <p>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p> <p>五、學生學習成效。</p> <p>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5767 號函修正之「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增列文字。</p>
<p>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師就處處長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p>	<p>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師就處處長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5767 號函修正之「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刪減文字。</p>
<p>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u>分成機制審查及結果審查。</u></p> <p><u>一、機制審查：分為六個評鑑項目共17項項目標準，</u></p>	<p>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以「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及各</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5767 號函</p>

<p><u>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u></p> <p><u>(一)認定標準：</u></p> <p><u>1. 認定：</u></p> <p><u>(1)項目標準達12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u></p> <p><u>(2)項目標準1-4、3-1、4-3、6-1需認定為「符合」。</u></p> <p><u>2. 未獲認定：</u></p> <p><u>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u></p> <p><u>二、結果審查：分為四個評鑑項目共10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u></p> <p><u>(一)認定標準：</u></p> <p><u>1. 認定：</u></p> <p><u>(1)項目標準達7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u></p> <p><u>(2)項目標準1-1、1-5、3-2需被認定為「符合」。</u></p> <p><u>2. 未獲認定：</u></p> <p><u>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u></p>	<p>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p> <p>(一)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p> <p>(二)基本指標全數通過。</p> <p>(三)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p> <p>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p> <p>(一)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p> <p>(二)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p> <p>(三)基本指標全數通過。</p> <p>(四)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p> <p>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p>	<p>修正之「113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增刪減文字。</p>
<p>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p>	<p>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p>	<p>依據 112 年 12 月 28 日自辦評鑑籌備交流會</p>

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不宜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議資料，至少3/5委員為具高等教育或師培評鑑或品保專長之校外學者專家委員且校內成員至少須有副校長層級之委員暨教育部113年6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55767號函修正之「113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增刪減文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本校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3年9月2日113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師就處課程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第四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到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第五條 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三)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 (四)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五)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六)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 (一)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 (三)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一)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 (二)接受實地訪評。
- (三)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 (三)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 (四)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定期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 (五)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5 名及觀察員二名，由師就處處長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

第七條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分成機制審查及結果審查。

一、機制審查：分為六個評鑑項目共17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

(一)認定標準：

1. 認定：

(1)項目標準達12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項目標準1-4、3-1、4-3、6-1需認定為「符合」。

2.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二、結果審查：分為四個評鑑項目共10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

(一)認定標準：

1. 認定：

(1)項目標準達7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項目標準1-1、1-5、3-2需被認定為「符合」。

2.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不宜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第十二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之持續改善與追蹤，本校應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每學期召開一次。該會議應依據本實施辦法第三條各評鑑項目、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與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持續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本校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師就處課程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並分成必須符合之「基本指標」，以及檢視是否績優之「關鍵指標」：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第四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到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 第五條 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二）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四）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五）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六）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一）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三）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一）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二）接受實地訪評。
（三）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三)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四)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定期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五)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師就處處長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

第七條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以「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及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一)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二)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三)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一)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二)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三)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四)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第十二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之持續改善與追蹤，本校應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每學期召開一次。該會議應依據本實施辦法第三條各評鑑項目、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與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持續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五、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u>提高本校自籌收入精進方案研商會議</u>」會議紀錄建議，各計畫管理費支援水電費之比率擬調整為至少 80%。 2. 檢附修正內容如附件。 3.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四、申請各類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依計畫之總經費編列，行政人員辦理……。有關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標準如下：</p> <p>(一) 管理費分配前得先扣除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部份……。</p> <p>(二) 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依下列比率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 80%。 2. 工作酬勞 20%，其分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所屬單位：以工作酬勞 13% 編列。 (2) 行政支援單位主管：以工作酬勞 42.5% 編列。 (3) 行政支援單位：以工作酬勞 44.5% 編列。 3. ……。 4. ……。 <p>(三) 產學合作案經費支用用途，……。</p> <p>(四) 非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提撥，另依下列標準及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經費在 100 萬以下者，以總經費 15% 編列為原則。……。 2. ……。 3. ……。 4. ……。 5. 行政管理費項下分水電費及工作酬勞，水電費以 80% 編列；工作酬勞以 20% 編列。 6. 工作酬勞編列依下列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所屬單位：以工作酬勞之 34% 編列。 (2) 行政支援單位主管：以工作酬勞之 20% 編列。 (3) 行政支援單位：以工作酬勞之 46% 編列。 	<p>四、申請各類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依計畫之總經費編列，行政人員辦理……。有關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標準如下：</p> <p>(一) 管理費分配前得先扣除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部份……。</p> <p>(二) 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依下列比率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 75%。 2. 工作酬勞 25%，其分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所屬單位：以工作酬勞 13% 編列。 (2) 行政支援單位主管：以工作酬勞 42.5% 編列。 (3) 行政支援單位：以工作酬勞 44.5% 編列。 3. ……。 4. ……。 <p>(三) 產學合作案經費支用用途，……。</p> <p>(四) 非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提撥，另依下列標準及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經費在 100 萬以下者，以總經費 15% 編列為原則。……。 2. ……。 3. ……。 4. ……。 5. 行政管理費項下分水電費及工作酬勞，水電費以 70% 編列；工作酬勞以 30% 編列。 6. 工作酬勞編列依下列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所屬單位：以工作酬勞之 34% 編列。 (2) 行政支援單位主管：以工作酬勞之 20% 編列。 (3) 行政支援單位：以工作酬勞 	

<p>以上計畫研究人員，不得重複支領 管理費。</p> <p>7. 。</p> <p>8..... 。</p> <p>9. 。</p> <p>(五)..... 。</p> <p>(六)..... 。</p>	<p>之 46% 編列。</p> <p>以上計畫研究人員，不得重複支領 管理費。</p> <p>7. 。</p> <p>8..... 。</p> <p>9. 。</p> <p>(五)..... 。</p> <p>(六)..... 。</p>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94年03月1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05月2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07月20日台(二)字第0950096369號函備查
96年05月09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0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09月11日台高(三)字第0970178500號函備查
98年0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年09月22日台高(三)字第0980158615號函備查
101年5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1年05月16日台高(三)字第1010088259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年04月29日台高(三)字第1020059846號函備查
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3年05月0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64209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12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學年度第2期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6年8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5761號函備查
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7年4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51896號
107年5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奉教育部107年6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86583號函備查
111年5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5月0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會議書面審查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12月1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3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5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紀錄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與「產學合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各類計畫）服務項目包含：
 - (一) 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 (二) 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辦理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 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及企業委託本校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
 - (四) 透過經濟部、國科會、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
 - (五) 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生福利部等中央政府單位所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從其規定辦理。
 - (六) 與本校有簽訂合作關係合約之民營機構，得另案簽請辦理。
- 三、本要點之各類計畫，其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含專案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其主持人所需之經費項目，依一定之行政程序簽辦，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並不得利用學校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委託計畫。
- 四、申請各類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依計畫之總經費編列，行政人員辦理各類計畫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本要點編制內教

師、研究人員非法定給與、辦理各類計畫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給與總額之比率上限，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有關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標準如下：

(一) 管理費分配前得先扣除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部份、專任助理勞退金、離職儲金、健康檢查費及符合補助之國科會計畫所衍生之專利權費用。

健康檢查費，優先由計畫業務費、管理費編列或由主持人、單位計畫賸餘款支應。若上述仍無法支應，敘明原由依行政程序專簽奉准後，由改善研發環境項下支應。

(二) 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1. 水電費 **80%**。

2. 工作酬勞 **20%**，其分配如下：

(1) 計畫所屬單位：以工作酬勞 13%編列。

(2) 行政支援單位主管：以工作酬勞 42.5%編列。

(3) 行政支援單位：以工作酬勞 44.5%編列。

3. 國科會計畫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部分，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

4. 國科會計畫所衍生之專利費用，經依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向國科會提出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得於計畫管理費項下報支（經費結報時，應載明計畫編號）。

(三) 產學合作案經費支用用途，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與委託單位指定之計畫其他所需經費。

(四) 非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提撥，另依下列標準及分配：

1. 總經費在 100 萬以下者，以總經費 15%編列為原則。採累進制計算，總經費超過 100 萬之部份，以 10%編列；總經費超過（含）200 萬之部份，以 5%編列。惟各類計畫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若計畫總金額未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之小額計畫，或計畫主持人首次與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其計畫總金額未超過 100 萬元者，為因應特殊需求，管理費得以最低 8%編列，並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3. 非政府各級機關之計畫依據合約及計畫書規定運用。

4. 除行政管理費及委託單位另有規定或公文同意之外，計畫中各項經費皆可流用，其中業務費範圍包含執行計畫相關需要之（國內外旅運費、座談出席費、調查費、報告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審查費、訓練鐘點費、顧問諮詢費、技術指導費、專利相關費用、水電費、郵電費、會議誤餐費、場地租借費、論文編修發表費、參加產學計畫相關活動報名費、實驗室耗材費用、儀器維修維護費、雜支等）。

5. 行政管理費項下分水電費及工作酬勞，水電費以 **80%**編列；工作酬勞以 **20%**編列。

6. 工作酬勞編列依下列分配：

(1) 計畫所屬單位：以工作酬勞之 34%編列。

(2) 行政支援單位主管：以工作酬勞之 20%編列。

(3) 行政支援單位：以工作酬勞之 46%編列。

以上計畫研究人員，不得重複支領管理費。

7. 非國科會計畫其委辦機關同意編列績效獎金者，其支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績效獎金支給基準」辦理。

8. 辦理計畫之學術、行政單位，可就協助計畫執行之複雜性、挑戰性、達成度及行政作業等項目，評定參與人員的工作績效。
9. 有關非國科會計畫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規定如下：
 - (1) 教育部計畫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部分，得依科目屬性，由計畫業務費或人事費項下支應。
 - (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計畫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部分，可自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
 - (3)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部分，得在原計畫經費額度內於人事費及業務費項下核實編列。
 - (4) 本校與私人企業或公司等合作之產學合作計畫，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部分，皆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 (5) 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對於計畫二代健保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唯若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准之計畫管理費比例，金額 100 萬以內未提撥至 10%者，二代健保機關負擔款部分，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五) 各類計畫執行結案後之結餘款，除法令或委方另有規定需繳回外，賸餘的款項，簽請核准後辦理保留，並作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發展使用（如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1. 結餘款金額未逾一萬元者，全數歸入本校改善研發環境項下由學校統籌運用。
 2. 計畫結餘保留比例，依下列規範辦理：
 - (1) 教師個人執行之計畫專案，結餘款其百分之七十五轉入計畫主持人專帳運用；百分之八轉入所屬系所、中心、行政單位運用；百分之二轉入所屬中心、學院、行政單位運用。餘納入本校改善研發環境項下。
 - (2) 以系所、中心、學院或行政單位為名義執行之計畫專案，結餘款其百分之七十轉入該單位專帳運用，餘納入本校改善研發環境項下。
 3. 計畫執行完畢並經委辦單位同意結案後，逾三個月未提出結餘款保留申請者，納入改善研發環境項下統籌運用。
 4. 因教學或研究，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參訪相關學研究機構、出國開會、考察、研究、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本校專任(案)教師，得以計畫結餘款支應升等飛機及其他交通工具之艙等費用或差額，最高艙等以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為限。
補差額升等商務座艙時，請檢附經濟座艙和商務座艙相關經費佐證。
 5. 離職或退休者，賸餘款全額納入本校改善研發環境項下為原則；特殊情形移轉至校內同一學院內相關單位者，於簽准後辦理。
- (六) 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標準由各執行單位自訂，其應提列行政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分配比例不得低於非國科會管理費的分配規定），且應提列部分經費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用以支付儀器設備維護等費用，該比率則由各單位自訂經費使用原則規範之。

五、計畫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部分，其運用範圍為：

- (一) 改善研發環境經費。
- (二)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六、依本要點執行之各類計畫成果，其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之分配，除依政府之相關規定處理外，餘應依合約規定辦理。其中，本校所得之技術移轉或專利權收益，其分配及運用另訂細則辦理。

七、各類計畫案結束後，計畫主持人除依合約規定向委託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外，並副知研究發展處，

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轉移。

- 八、各類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九、各類計畫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以利本校稽核人員監督。
- 十、稽核人員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任務，相關單位執行若有缺失或異常等違法事宜，應命相關人員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依規定懲處。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高本校自籌收入精進方案研商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主席：王校長正彥

出席：陳主任秘書竹上、周主計室主任孟觀、吳主計室組長幸娥

壹、說明：

因應「審計部 112 年度本校決算審核意見」(教育部 113.6.26 函轉)，有關連年發生短絀、預算執行結果未達收支平衡等情，其改善之精進措施，須籲請各單位擷節成本、戮力提高本校自籌收入。為此，謹由校長召集秘書室、主計室研商具體方案如下，涉及本校法規修訂之部分，將由秘書室洽商業管單位研議，凝聚初步共識後提請主管會報審議；未涉及本校法規修訂之部分，敦請各單位於編列或執行相關預算科目時惠予配合辦理。

貳、境外生收入優化方案：

- 一、合理調整經費分配比率。
- 二、合理調整結餘款分配比率及再運用期間。

參、進修學院工作費優化方案

一、性質說明：

進修學院工作費為學校開設夜間部在職進修專班之兼職酬金，非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所訂支給項目。

二、優化方案：

性質既為兼職酬金，仍宜以具有兼辦事實為支領基礎，並請參照友校作法，力求開源節流、同工同酬。

肆、發放各類工作酬勞之優化方案：

一、發放原則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發放各類工作酬勞應合於下列原則：

1. 須計算各類必要支出後仍有結餘
2. 須非本職業務
3. 須有督考、工作或支援事實並具實質績效
4. 須符合工作投入比例
5. 須內控於法定上限

二、各類工作酬勞優化方案：

辦理考試	研商提撥收入之一定比例至校務基金
國科會計畫管理費 教育部計畫管理費 其他產學計畫管理費	1. 支援水電費之比率擬調整為至少 80% 2. 餘額依上開發放原則簽陳核定分配方式
辦理推廣教育	1. 研商調整提撥校務基金之比率 2. 研商調整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之比率 3. 執行推廣教育計畫發放工作酬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規範，須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結餘及績效始得支領，非屬開班必要成本，應由結餘款（未納入校務基金之部分）提列，並訂定發放比率上限。 4. 應設置專帳管理（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10 條）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六、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使委員任務能與時俱進，特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 2. 附正對照表。 3.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法規名稱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 <u>永續</u> 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因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使委員任務能與時俱進，特作此修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 年 3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有關校務發展方針之審議。
 -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審議。
 - （三）審查修定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四）有關學術合作發展方針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代表【和平和燕巢校區各 1 人】、研究生代表 1 人)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遴聘擔任之，並由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之校外人士若干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聘知，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副校長主持會議。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設執行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長兼任之，置助理秘書一人，由研發處組長兼任，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行政會議通過。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七、修訂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獎勵審議原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審議原則前次修正為 108 年，為解決敘獎標準過於限縮，且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及參考友校修正規定，爰新訂本審議原則第二點第七項、第十點規定。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獎勵審議原則

第 2、10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舉辦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訓練、座談、論壇等活動，有具體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者，敘獎額度如下：</p> <p>(一)參與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辦理日數在二日以上者，核予主辦人員嘉獎一次。</p> <p>(二)活動當日各單位支援協助者，納入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績參考。</p> <p>(三)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研討會表現優良、著有績效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p> <p>(四)校慶、畢業典禮等案，係每年辦理事項，須有特殊優良表現始得列入獎勵。</p> <p>(五)單場演講活動不予敘獎。</p> <p>(六)校外參訪活動，原則上不予敘獎。</p> <p><u>(七)職責內應辦之經常性、例行性會議或活動，具創新作法，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主辦人員嘉獎 1 次；否則僅列入考績參考。</u></p>	<p>二、舉辦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訓練、座談、論壇等活動，有具體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者，敘獎額度如下：</p> <p>(一)參與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辦理日數在二日以上者，核予主辦人員嘉獎一次。</p> <p>(二)活動當日各單位支援協助者，納入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績參考。</p> <p>(三)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研討會表現優良、著有績效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p> <p>(四)校慶、畢業典禮等案，係每年辦理事項，須有特殊優良表現始得列入獎勵。</p> <p>(五)單場演講活動不予敘獎。</p> <p>(六)校外參訪活動，原則上不予敘獎。</p>	<p>一、新增第二點第七項。</p> <p>二、因常有單位提出職責內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敘獎案，考量該會議或活動若有創新、績效卓著獲特殊貢獻，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考績(核)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原則編號 8 項目第 4 點，新增本點。</p>
<p><u>十、公務人員 1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係因單位預算限制或因公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補休完畢者，得由各單位於每年底辦理前兩年度累計未補休加班時數，依下列敘獎額度給予行政獎勵：</u></p> <p><u>(一)前兩年累積加班時數 101 小時至 200 小時者，嘉獎 1 次。</u></p> <p><u>(二)前兩年累積加班時數 201 小時以上者，嘉獎 2 次。</u></p>	<p>無</p>	<p>一、新增點次。</p> <p>二、本新增條文係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為保障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考績(核)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原則編號 16 項，新增本</p>

		<p>點。</p> <p>三、適用於112年1月1日以後之加班情形。</p> <p>四、申請人須提出依限申請補休，經主管否准之事證。</p>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獎勵審議原則修正草案

104年10月21日經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經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經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9月19日經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經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9月18日經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經本校113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一般規定

- (一)獎勵案依行政程序簽請敘獎時，須有具體事實並檢附本職工作內容(主辦單位彙整其他單位之大型活動或任務工作除外)、相關佐證資料。
- (二)辦理本職業務克服困難表現優異或研究創新經採行確有績效、具體事蹟者，得予敘獎。
- (三)辦理本職以外之工作，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基於獎勵不重覆原則，不予敘獎。
- (四)同一案件已領取績效獎金或其他等值獎勵者，除有特殊功績者外，不予敘獎。
- (五)屬於經常性、例行性之委辦或本職業務，不予敘獎。

二、舉辦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訓練、座談、論壇等活動，有具體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者，敘獎額度如下：

- (一)參與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辦理日數在二日以上者，核予主辦人員嘉獎一次。
- (二)活動當日各單位支援協助者，納入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績參考。
- (三)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研討會表現優良、著有績效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四)校慶、畢業典禮等案，係每年辦理事項，須有特殊優良表現始得列入獎勵。
- (五)單場演講活動不予敘獎。
- (六)校外參訪活動，原則上不予敘獎。
- (七)職責內應辦之經常性、例行性會議或活動，具創新作法，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主辦人員嘉獎1次；否則僅列入考績參考。

前項年度內辦理各項活動，如屬同性質者，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三、本校自行擬訂創新計畫，爭取其他機關相當獎補助金額、人力或其他有關資源之補助，表現優良者，核予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之獎勵，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之獎勵。

四、本校依據他機關來函或依相關計畫已明定敘獎規定，其建議敘嘉獎二次以下者，得照案發布免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惟獎度在記功一次以上者，需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五、依教育部來函建議敘獎案件，經列舉具體事實：

- (一)如建議敘嘉獎一次之獎勵者，免提本會討論，由人事室依行政程序以稿代簽逕行辦理發布事宜；惟建議獎度超過嘉獎一次者，則提本會討論。
- (二)無明確獎勵額度及人數者，依其具體特殊優良表現敘獎，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

六、職務代理，敘獎額度如下：

- (一)代理他人職務期間一個月以上嘉獎一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嘉獎二次；代理期間四個月以上記功一次。
- (二)二人以上共同代理，期間二個月以上不滿四個月者嘉獎一次；共同代理期間四個月以上嘉獎二次。
- (三)有關職務代理案件由各單位依審議原則簽奉核可後逕由人事室行發布，免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 (四)需於代理完畢後或(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內，提出敘獎建議。

七、辦理聯招試務相關工作，表現優良敘獎案件，敘獎額度如下：

- (一)未領工作津貼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至二次。
- (二)領有工作津貼者，基於獎勵不重覆原則，不予敘獎。

八、對於學校重要業務具有開創或重大革新，並獲特殊績效之敘獎額度如下：

- (一)開創重要業務或重大革新，有特殊績效，對學校貢獻卓著者，核予嘉獎二次或以上之獎勵。

(二)對所辦業務積極改革，有具體績效者，依績效嘉獎一次至二次之獎勵。

九、擔任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敘獎案件，均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十、公務人員112年1月1日(含)以後之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係因單位預算限制或因公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補休完畢者，得由各單位於每年底辦理前兩年度累計未補休加班時數，依下列敘獎額度給予行政獎勵：

(一)前兩年累積加班時數101小時至200小時者，嘉獎1次。

(二)前兩年累積加班時數201小時以上者，嘉獎2次。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九、續簽本校與中國大陸地區北京師範大學之交流合作約定書（草案），提請討論。</p>	<p>國際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京師範大學是中國大陸「雙一流 A 類」和原「985 工程」、原「211 工程」重點大學。是以基礎文理學科、教育學、心理學為主的大學。現北京校區現有全日制大學部生 9,643 人，全日制研究生 13,000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4,742 人；北京師範大學現有專任教師 2,606 人，其中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1,938 人。 2. <u>兩校於 1999 年 1 月簽訂交流合作協議書締結為姊妹校。</u> 3. 檢陳兩校交流合作約定書(草案)如附件。 4.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北京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北京師範大學俱為以培養高等教育人才為主之綜合型大學，雙方無論在教育目標、課程安排、學術研究等各方面均具共同特色。為促進雙方在教學發展、學術研究等面向的合作，經友好協商，達成如下協議，以期長久交流合作：

第一條 合作宗旨

本著平等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原則，雙方決定在教學、學術及其他領域開啟合作交流，以提升雙方的學術水準和綜合能力。

第二條 雙方責任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方責任：
 - 為北京師範大學方訪問學者及學生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的工作、學習及生活提供便利條件。
 - 協助北京師範大學方學者必要的研究支持。
2. 北京師範大學方責任：
 - 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方訪問學者及學生在北京師範大學的工作、學習及生活提供便利條件。
 - 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方學者必要的研究支持。

第三條 合作內容

1. 學術交流：
 - 互派學者、研究人員和學生進行訪問、講學及合作研究。
 - 共同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及講座，促進學術交流。
2. 學術合作：
 - 合作開啟研究項目，共同申請海內外研究基金。
 - 共享研究設施和相關研究資源。
3. 教育合作：
 - 每學期最多免學費 5 名學生互派學生進行交流學習，建立學分認可及轉換機制。

- 共同研發和開設課程，促進教學資源共享，提高教育品質。

4. 資訊交流：

- 交換學術期刊、圖書資料及其他教學或研究資訊，促進知識共享。
- 建立定期聯絡機制，加強雙方資訊交流。

第四條 經費安排

雙方各自承擔本協議書項下活動的相關費用。具體經費安排將根據每項活動的具體情況另行協商。

第五條 協議效期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並依各自行政程序通過後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後，到期後根據兩校意願再次進行協議審批和簽署程序。有關施行細則之附則，以備忘錄方式協商擬定。

第六條 其他

1.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雙方可另行協商，並以書面形式確定。
2.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簽署人：	簽署人：
職稱：	職稱：
日期：	日期：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十、續簽本校與澳門地區澳門城市大學之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提請討論。</p>	<p>國際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澳門城市大學是澳門的綜合型大學，設有商學院、數據科學學院、金融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葡語國家研究院等 9 個學院，共提供 11 個學士學位、19 個碩士學位、14 個博士學位課程。 2. <u>兩校締結姊妹校始於 2017 年 5 月。</u> 3. 檢陳兩校合作備忘錄和學生交換協議書如附件。 4.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與 澳門城市大學 合作備忘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代表人：校長王政彥

澳門城市大學 地址：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代表人：校長劉駿

為了促進雙方在學術和教育領域的合作交流，兩校曾於 2017 年 5 月 4 日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共同開展學術交流合作，現本著相互尊重和共同發展的精神，兩校同意延續雙方的學術交流及友好合作關係，並就如下事項達成協議：

一、兩校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開展下列項目合作：

1. 推行合作研究活動，包括交換教師和研究人員
2. 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
3. 採取多種方式，合作培訓師資及職員
4. 交換學術及其他刊物
5. 聯合舉辦學術會議、討論會及學術聚會
6. 及其他雙方同意之合作項目

二、根據第一條的條款，雙方需商定具體實施計劃，對將實施的具體項目另行簽署項目協議書。

三、在雙方合作項目的執行期間出現的問題，需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本備忘錄相關內容執行期間的所有開支，需由兩校及



相關院系（所）同意。

- 四、雙方對彼此之間提供的信息、資料以及本備忘錄的具體內容負有保密義務。除法律法規、監管機關以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外，未經對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與雙方合作事務無關的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者透露彼此之間提供的信息、資料以及本備忘錄的具體內容。
- 五、雙方於合作期間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相關細節由雙方共同協商並書面確認。
- 六、在書面要求終止或修改協議書之前雙方已經同意開展的項目須按協議要求完成。
- 七、本備忘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自雙方代表最後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 八、雙方均可在備忘錄到期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告知對方更新、修改、終止或延續本備忘錄之意願。
- 九、本備忘錄未盡事宜或需變更之事宜，由雙方共同協商，再行書面簽訂補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

校長 王政彥

校長 劉駿

日期：

日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與 澳門城市大學 學生交換協議書

甲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乙方：澳門城市大學

基於甲、乙兩校友好關係及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之目的，協助雙方互派學生研習交流，相互瞭解。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建立學生交換合作。經雙方友好協商特簽訂本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一、 申請資格與名額

1. 甲、乙雙方依據學生意願，在對等名額原則下，雙方學生申請前往對方學校進行交換，每學期交換名額最多為五名，交換生在接待學校被視為非學位生。每學期交換生名額若有增減必要，由雙方學校協商可進行調整。
2. 交換生須為派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全日制學生，交換期程結束後，須返回派出學校。
3. 雙方交換生包含博士、碩士、大學部學生，交換生必須在派出學校至少完成一學年的學習課程。其他選拔資格條件由派出學校自行制定，接待學校對派出學校選送之交換生有最終審核權。
4. 交換生被接待學校錄取後，若因任何原因終止交換，其名額已計入當學期的交換人數中，故交換學校將不再接受替補人選。



二、交換時程與課程選修

1. 學生前往接待學校學習時程至少以一個學期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在符合雙方教育法規情形下，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2. 交換生於接待學校所選修之課程，必須經派出學校同意。接待學校須協助交換生選修合適之課程，且交換生應遵守已選課程之修讀規定。
3. 交換生學習結束後，接待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正式成績單。

三、雙方學校權利義務

1. 甲、乙雙方應協助交換生辦理前往對方學校所在地之入境許可申請文件與提供相應資料。
2. 交換學校應於交換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生活環境、當地交通等信息。
3. 交換學校應提供合適、安全之住宿地點供交換生選擇。
4. 在交換學習期間，如遇醫療或意外傷害，雙方學校都應積極協調處理。

四、交換生權利義務

1. 甲、乙雙方互免對方交換生學雜費，但交換生仍應依照各自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2.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往返交換學校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書籍教材費、保險、醫療及其他費用。
3. 交換生於交換期間，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章制度，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接待學校其他學生等同的權利。若有違反規定之事由，接待學校將轉知派出學校予以處理。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協議甲、乙雙方控制範圍、無法預見、避免或克服、使得何一方無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協議下之內容，其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流行病、恐怖活動、政府禁令或其他任何無法預見、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 如甲、乙任何一方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協議下的內容是由於不可抗力之因素，則該方免除承擔違約之責任。
3.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受影響的一方應將有關情況及時通知對方，雙方協商解決方案。
4. 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後，曾受不可抗力影響而未能履約的一方應盡最大努力重新履行其在本協議下之內容。

六、 責任免除

雙方承諾告知學生有關甲、乙學校之規章制度，若因交換學生之任何作為或疏忽引致損失或損害，雙方互免對方之賠償責任。

七、 協議效期

1. 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由雙方授權代表簽字後生效。
2. 本協議自簽訂協議之日起五年內有效。雙方均可在協議到期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告知對方更新、修改、終止或延續本協議之意願。
3. 在書面要求修改或終止協議之前，雙方已經同意開展的項目須按協議要求履行。
4. 本協議未盡事宜或需變更之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再行書面簽訂補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

校長 王政彥

校長 劉駿

日期：

日期：

案由	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p>十一、續簽本校與中國大陸地區華中師範大學之學生交換約定書（草案），提請討論。</p>	<p>國際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中師範大學是中國大陸教育部直屬重點綜合性大學，是「211工程」重點建設高校，下設29個學院、60餘個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現有專任教師1,892人，全日制在校生30,255人，其中大學部學生17,813人、研究生10,892人、留學生1,540人。 2. 兩校締結姊妹校始於2012年5月，當時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和學生交流協議書。 3. 檢陳兩校學生交換約定書（草案）如附件。 4. 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學生交換約定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華中師範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的理念，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學生交換學習合作事宜達成如下約定：

- 一、雙方學校指定相關部門負責學生交換事宜。
- 二、雙方學校按照一對一的原則來確定交換生名額，每學期交換三名學生，且以
免學費為原則。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並需符合
以下條件：
 - (一) 需至少在派出學校修讀滿一年。
 - (二) 需為派出學校全日制學生。
 - (三) 需學業成績優良。
 - (四) 需符合派出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三、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相關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
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四、交換生需在派出學校註冊及負擔派出學校的學雜費，但無需繳交接待學校的
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五、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雙方交換生的住宿，並且提供適當諮詢及援助。交
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屬
於個人支出的費用。
- 六、接待學校需提供指導，協助交換生解決有關註冊、校園生活等方面的問題。
- 七、雙方學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資料，以便交換生及時取得簽證。
- 八、雙方學校可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換生。遣退此

類交換生之作為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的派出和接收。

九、交換生之交換期程結束後，必須返回派出學校，除有特殊情況，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十、本約定書自簽約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本約定書需經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修改或終止。在約定變更期內，已派出之交換生仍可繼續完成其學業。到期後根據兩校意願再次進行約定審查和簽署程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校長 王政彥

華中師範大學
校長 彭雙階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